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泰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泰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